

湘潭大学工会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审计工作，规范工会审计行为，保证资金安全，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维护工会资产安全，湘潭大学校工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坚持经费独立原则，依法建立对工会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条 工会审计是指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审委”）依照《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工会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与效益实施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工会审计遵循依法审计、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工作方针。

第五条 工会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中，应当恪守依法审计、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等基本审计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

第六条 工会审计业务上应当接受上级工会组织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组织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

第七条 校工会应该保证经审委开展审计活动的审计经费。

第二章 工会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经审委应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同时考察、同时报批、同时选举产生。

第九条 经审委委员由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

的工会干部和会员担任并经民主选举产生。

工会经审委委员人数不少于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20%，最低不少于 5 人。经审委委员中具有审计、财会专业知识的人员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条 工会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校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員，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审委委员。

第十一条 经审委主任应由具有副处级以上干部的人员担任，纳入同级工会领导干部序列。经审委主任的任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上一级经审委的意见。

第十二条 工会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审计业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

第十三条 工会审计人员不得从事被审计单位的经济管理活动；在办理审计事项中，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被审计单位需要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工会审计职责

第十四条 经审委对同级工会及下一级工会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二）经费计提和拨缴情况；
- （三）专项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
- （四）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 （五）基本建设和维修改造工程；
- （六）对外投资情况；
- （七）财务管理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 （八）经费使用效益和资产经营效益情况；
- （九）撤并时的财务清算情况；
- （十）工会管理和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社会捐赠资金、各类基金的收

支情况；

（十一）工会各类票据的购领、印制、核发、使用、保管、核销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审计的有关事项。

以上事项，必要时可以进行延伸审计。

第十五条 经审委应当在审计职责范围内对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经审委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十六条 经审委应当配合协助上级经审委开展各项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经审委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或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对经审委负责并报告审计结果。

第四章 工会审计权限

第十八条 经审委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提供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电算化数据以及与其经济活动相关的计划、批文、合同等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经审委有权审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电算化数据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相关的资料、资产。

第二十条 经审委有权对审计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经审委有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相关的资料，采取暂时封存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经审委有权对正在进行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制止，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二十三条 经审委有权对审计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经审委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财产损失等问题，有权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经审委报告。

第五章 工会审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经审委根据同级工会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和上级经审委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审委确定审计项目后，成立审计组，根据情况制订审计实施方案。

第二十七条 经审委应当于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报经审委主任批准后，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并为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审计组通过审查财务资料、有关文件和会议记录，核实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等方式开展审计，取得审计证据，做好审计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三十条 审计组对相关事项实施审计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作出审计评价，对需要整改的事项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形成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向审计组回复书面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二条 经审委审核审计组的审计报告、研究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后，出具经审委的审计报告，并将经审委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经审委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给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审委。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或者相关责任人员对经审委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审计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向出具审计决定的上一级经审会书面申请复审。上一级经审委自收到书面复审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应当作出复审决定。复审期间执行原审计决定。

第三十五条 经审委应当建立审计整改督查制度,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回访,督促其落实整改意见。

第三十六条 经审委应当每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七条 经审委对办理的审计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复审、审计回访等,按照工会审计业务公文处理规定和审计档案管理规定建立档案。

第三十八条 经审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简化审计程序。

第六章 工会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会经审委应当向同级工会提出处理建议。同级工会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给予相应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一)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
- (二)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经营资料以及其他文件资料的;
- (三)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的;
- (四)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 授意、指使、强令审计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审计规定的;
- (六)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
- (七) 拒绝、阻碍检查,或者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第四十条 工会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工会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工会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泄露相关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工会审计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校工会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参照学校《湘潭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